

论农业生产责任制

谭 锦 维

(农 经 系)

提 要

本文在调查的基础上,探讨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定义及其在我国发展的历史过程,分析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形式,以及包干到户的性质,根据我国的历史经验和农村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进一步稳定、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和建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农村和全国农村一样,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包干到户是它的主要形式。根据我们的调查,到1982年8月,广东省及其属下的惠阳地区和新会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形式和各种形式所占的比重如下:

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包干到户的普遍建立,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村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惠阳地区是我省包干到户实行较早,发展较快,比重较大的地区。1979年试行,1980年大发展,1981年全面实行。目前,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地区全部生产队的95.6%,取得了显著的效果。1981年同包干到户前的1978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加42705万

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	占全部生产队的比重(%)		
	全省	惠阳地区	新会县
包干到户	81.0	95.6	29.3
包产到户	4.4	1.5	26.0
包产到组到劳	7.3	1.2	22.2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	3.4	0.1	4.9
小段包工定额计酬	3.9	1.6	17.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元,增长43%,农民每人年平均分配收入增加144元,增长1.7倍。生产资料也有很大增长,全区农用机械总动力增加188760马力,增长20%,手扶拖拉机增加3220台,增长29%,打禾机等农具增加124085件,增长1.2倍,胶轮手推车增加35068辆,增长75%,农用汽车增加1433辆,增长3.5倍,农用电增加2323万度,增长18.7%,耕牛增加49875头,增长14.2%。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发展,全国学术界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定义,发展历史,必要性,形式,包干到户的性质,如何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本文就这些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定义

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个词,第一次正式使用是在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

议》上,叫做建立和贯彻“生产的责任制度”。决议发表于1953年,到现在,已经三十年了,还没有见到一个大家公认的科学的定义,近几年来,各种文章,讨论会,提到这个问题,说法很不一致。

作者的看法是: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其内部各生产劳动单位和成员实行的责权利的划分与结合的经营管理制度,它有四条规定:第一,是在一定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的,以这一组织(如生产队)作为一个实体的存在为前提,以其内部分为不同的生产劳动单位为基础;第二,生产经营上有统有分。统与分是生产责任制这个统一体的两个方面,它们是互相联系、互为条件、同时存在的。对于集体应有什么责权利所做的划分和规定谓之统,对于各生产劳动单位和成员应有什么责权利所做的划分和规定谓之分。统中有分,分中有统,通过承包把统与分结合起来,才成其为生产责任制;只统不分或者只分不统,不存在承包关系,都不是生产责任制;第三,在劳动上有分工有协作。生产责任制是联合劳动和社会化生产实行分工协作的产物。有各业、各环节、各工种的分工,又有分工基础上的协作,才有责任制。一切都是集中劳动,集中操作,“打大捞”,没有分工;或者一切都是各干各的,互不联系,一点协作也没有,都不会有生产责任制;第四,在内容上要有责权利的结合。划分岗位,明确职责,才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职责,就要有权力,只负职责,没有权力,职责无法履行;只有权力,不负职责,责任制就失去存在的前提。职责还要同承担者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才有内在动力,才能保证完成。三者紧密结合,缺一不可。

按照上述四条规定,农业生产责任制可分为三类:包工、包产、包干责任制。这三类责任制,都可以有到组、到劳、到户,专业、综合等多种形式。

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过程及其启示

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到初级社阶段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大体上经历了四个时期:农业合作化时期,人民公社化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三中全会以来的新时期。

随着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相继出现,起初是临时包工、季节包工,后来发展到常年包工、包工包产、三包一奖和联产计酬。就承包单位来说,到队、到组、到劳、到户都有,例如,1957年就第一次出现和实行过包产到户责任制。关于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关的文件和决议作了明确的规定。1951年试行、1953年通过的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互助组和初级社必须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建立一些必要的生产管理制度,还没有直接提出要建立生产责任制。1953年12月,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明确指出:“逐步推行常年固定的生产组或生产队的按季节包耕制”,试行“常年包耕包产制”,建立和贯彻包括生产责任制在内的各种“专职专责的责任制度”。这是我国在正式文件上第一次提出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随着农业互相合作实践经验的增多,有关的规定就更加明确更加具体了。1955年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会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实行“包工制”,“还不能实行长年包工制的合作社,可以实行临时包工制或季节包工

制，以便创造条件，准备过渡到常年包工制。”“在季节包工和常年包工的基础上，实行超产奖励制。”1955年11月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和1956年6月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都规定，农业社必须实行包工包产的生产责任制。

1957年9月党《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进一步从理论上和政策上对农业生产责任制做了系统阐述和具体规定。指出“生产队和副业组管理农、副业生产，必须遵守社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但是，生产队和副业组在生产管理过程中负有自己的一定职责，因而也就应当赋予它们一定的权限，在服从管理委员会统一的生产计划的原则下，对于某些技术措施的改进，工分定额的临时调整，多余劳动力的安排，小量副业的经营等，生产队和副业组都应有一定的伸缩权限，使之便于因地因时制宜，以利生产。”要“明确划分社与队的责任与权限，做到上下合理分工又相互协作”，要“普遍推行包工、包产、包财务的‘三包制度’，并实行超产提成奖励，减产扣分的办法。这是社队分工分权的一项根本措施。”“生产队在管理生产中，必须切实建立集体的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按照各地具体条件，可以推行包工到组，田间另活包到户的办法。”更值得一提的是，这个指示还指出：对于合作社没有条件经营的某些生产项目（如园艺、养鱼、蚕桑、手工业等），“可以让他们自己去经营，自负盈亏，合作社只抽取其一定的公积金、公益金，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其实这就是一种包干责任制形式。

以上是互助合作时期，时间大约为1951年至1957年。在这一时期中，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理论开始形成，制度、形式和方法正在创立，后来因出现“左”倾错误而经历曲折。

人民公社化时期，时间是1958年至1965年，由于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农业生产责任制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8年轻率地发动了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左”倾错误严重泛滥。那时候，“一大二公”，大集体，全盘公有化，供给制，大食堂，还有什么生产责任制呢。1959年以后，调整公社体制，从公社核算到大队核算到生产队核算。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稳定下来以后，农业生产责任制有所恢复。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指出：“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临时的作业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牲畜、农具、水利和其他公共财产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当时，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包工、包产责任制。继1957年之后，在一些地区又两次实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1962年一次，1964年一次。这对稳定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可是，在这段时间里，“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得到彻底纠正，而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发展。1963年至1965年间，在部分农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包产责任制和包产到户一起受到了批判，包工责任制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有的被搞垮了。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一切责任制都被彻底否定，“大排工”、“打大捞”、平均主义，经营集中，劳动集中，分配集中，大大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使合作经济的发

展遭受严重挫折,使农村的生产和生活发生了极大的困难。

1978年党的三中全会之后,特别是1980年党提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以来,包工、包产、包干,到组、到劳、到户,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广大农村迅速发展;包产到户责任制第四次出现,并演变为包干到户责任制,带动了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包干到户发展成为农村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主要形式。它总结了过去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摆脱了“左”的束缚,使农业生产责任制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正如1981年12月《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所指出的:“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病,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之更加适合于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目前,我国农村的主体经济形式,是组织规模不等、经营方式不同的集体经济。与它并存的,还有国营农场和作为辅助的家庭经济。这样一种多样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结构,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

我国农业生产责任制产生发展的历史,给了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第一、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内部生产经营的一种需要,一种要求,它不是从外面加进去的,也不是可有可无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家庭经营积极性相结合的产物。第二、建立、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必须同探索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农业的道路和具体模式联系起来。过去,由于心目中只有一个高度集中的苏联集体农庄的模式,或我国高级社及其以后的人民公社的模式,所以,不仅不重视自己创造的经验,而且把农业生产责任制作为一种错误来加以批判。三中全会以来,抛掉了上述模式,开创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新局面。第三,要正确认识和对待农民,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以户为基础的大包干,是我国农民在实践中摸索创造出来的。劳动农民是有觉悟的,可以在党的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他们并不留恋单干的落后生产方式。实行包干到户,不是要走回头路,更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而是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克服过分集中,过分单一,平均主义的错误,探索和创造适合中国特点的合作经济形式。首先要相信农民,不要总是怀疑;其次要尊重农民的创造和经验,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什么责任制形式,由他们当家作主作出选择,不要强迫命令、包办代替;再次要向农民学习,到他们的实践中去找主意想办法。这是农业生产责任制得以建立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三、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

农村合作经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有没有必要,是不是客观要求,回答是肯定的。

农业生产责任制首先是由联合劳动和社会化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所引起和决定的。联合劳动和社会化生产,有分工有协作,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定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把分工和协作协调和建立起来,使生产的各部分、各环节、各单位互相配合,联结成一个有机整体,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其次，农业生产责任制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是由生产的社会属性即社会主义性质所引起和决定的。农民在公有制下的主人地位，客观上要求在生产经营上拥有自主权，建立生产责任制，把统与分，以及职责、权力、利益关系处理好，就能使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和农民自主经营的积极性都得到充分的发挥。

第三，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还与农业生产的特点有关。农业的对象是动植物，是有生命的有机体，又同随时变化的气候，地理、土地、肥料、水等条件相联系，需要有人及时照料和随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建立生产责任制，有明确的职责范围，有相应的经营管理权力，劳动的成果又同他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农民就会主动地按照农业的要求管好农业。

第四，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又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所决定的。它是对我国农村原有的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那部分生产关系，进行一次必不可少的重大调整。

四、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形式

从前面的调查材料可以看到，我国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形式，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二是多种形式同时并存。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

第一，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需要以包干到户为主和多种责任制形式的同时并存。马克思说过：“生产资料决定劳动组织”〔1〕“劳动组织的组成和划分视其所拥有的工具而各有不同。”〔2〕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工具等劳动资料所构成的技术装备水平决定劳动的组织和管理形式。当前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虽然较前有所提高，但总的说来，还是低的，仍然以手工操作为主，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低，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程度不高；各地发展又很不平衡。生产力的这种状况，要求以包干到户为主，又有灵活多样的其他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

第二，管理水平低，发展不平衡。管理水平也是决定生产责任制形式的重要因素，因为管理是使组织起来分工协作下产生的集体力变成现实生产力的必要条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随着协作，“指挥发展成为劳动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成为实际的生产条件”。〔3〕我国合作农业的经营管理状况，也是水平比较低，而且发展不平衡。由于劳动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方式，要受经营管理者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制约，适应管理水平的现实状况，要求在生产责任制形式上以包干到户为主，又不能只搞一种形式。

第三，是农业生产本身的要求。包干到户，农民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他们所得的收入同他们的经营成果直接联系起来。农民取得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就会像关心自己子女一样关心农业生产。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在保障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条件下，应当允许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同时存在。

五、包干到户的性质

所谓包干到户，是指生产队把农田或农作物的生产任务承包到户，耕畜、农具分到

户管理使用或作价归户,生产投资和产量由户负责,实行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不再进行工分分配,只“包交提留”,即“交够国家,留足集体,下余归己”。起初在“三靠队”中实行,后来在经济水平比较高的地区和社队也普遍实行了。实践的结果,出现了三种包干到户:一种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统一经营为主的包干到户,一种是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分户经营为主的包干到户,一种是土地公有制基础上集体经济组织解体下的包干到户。最后这种包干到户只是少数,它的发展有两种可能性:经过各项完善工作,转变为第二种,这是一种可能性;另一种可能性是,由于主客观的种种原因,转变为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体经济。

通常所说的包干到户是指第二种包干到户而言。包干到户的概念,主要也是针对这种包干到户来概括的。对于这种包干到户的性质,大体上有三种不同的看法:^[5]

一种认为,包干到户是包产到户的简化,是社会主义集体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一种形式。

另一种认为,包干到户是以集体经济为主体,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相结合的“混合”经济形态。

再一种认为,包干到户不是责任制的一种形式,而是农村中的个体经济。

我们认为,对包干到户的性质,必须对它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客观的全面的分析,才能做出正确的结论。

包干到户坚持土地、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有一定的公共积累,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统一组织抗灾和农业基本建设,有的还统一经营某些工副业。社员对承包的土地固然没有所有权,无权买卖、出租、转让和荒废土地,即使是使用权,也是以向集体承担义务为条件的,这些义务是:接受国家计划指导,无权在承包的土地上盖房、葬坟、起土。包干到户后,社员仍然是集体成员,并没有转化为取得土地所有权的小私有者,也没有变成脱离生产队的单干户。包干到户所体现的是公有的基本生产资料和集体的成员在集体经济内以户为单位的直接结合,劳动产品实行“包交提留”,“下余归己”,有集体提留和按劳分配,所以它不是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的组成部分。

包干到户又不单纯是合作经济内部生产责任制形式的变动。实行包干到户已经超出了这个范围,对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调整。首先,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扩大了农户私有生产资料的范围和比重,除土地、农业基本建设设施是公有的以外,耕畜、农具等分归各户所有,种子、肥料等户买户有户用,包干到户后,农户私有生产资料的数量必将随之增多。根据我省湛江地区廉江县石井公社和车板公社383个生产队的调查,1980年实行包干到户,固定资产总值330万元,分归农户的142万元,占43%;到了1982年上半年,农户自己购置的生产工具达172万元。其次,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方面,承包户仍然是集体的成员,他们在土地、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上是平等的,具有共同的经济利益,相互之间仍然是一种同志式的互助互利的平等的合作关系,这是基本的方面;另一方面,农户在包干任务和包干时间、空间范围内,取得

了成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条件，集体经济由统一组织共同劳动的分工协作，变成实行同一生产项目的分户劳动和分户经营，生产过程分由各户自行组织管理，集体与社员之间以及社员彼此之间的关系，除上述平等合作关系外，产生了独立经营单位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包含有生产资料占有和投资、经营能力大小的不平等因素。最后，在分配关系方面，包干到户实行的仍然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农户必须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国家征购和集体提留部分，实行必要的社会扣除，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而农户所得部分的多少，主要是取决于他所投入的劳动数量、质量，这些都是符合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要求的。但包干到户后，农户既是生产队这一集体的成员，又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他所投入的劳动、资金都要参加分配，从而使包交提留后的所得，已经不是按劳分配的纯粹形态。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包干到户不是个体经济，因为包干到户基本上还是一种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包干到户也不是分田单干，因为生产队仍然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包干到户又不能完全等同于原来的生产责任制，因为实行包干到户是对生产关系的重大调整。可以说这是一种公有化程度比较低、劳动组织规模比较小、经营管理比较分散，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以分户经营为主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它首先是一种有别于原来生产队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然后才是一种生产责任制形式。

六、稳定与完善问题

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首先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原理，把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稳定下来，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维护和发展生产力上面来。马克思主义认为，改造小农“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4〕我国农业集体化的实践表明，生产关系的变革，宜稳不宜急，不能急于求成；社会主义农业的合作经济不能只有一个模式，更不是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包干到户作为一种农村合作经济形式的存在，时间将不会是很短，而是相当长的。当前，既然大规模的变革已经过去，而且同生产力水平和群众意愿是相适应的，就应当把它稳定下来，在稳定中求完善，在完善中前进。因为任何一种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应都有一个过程，只有相对稳定，才能充分发挥其促进作用，并在实践中检验其适应程度，采取措施，使之不断完善。现在农民仍然担心政策变，只有保持相对稳定，才能安定人心，让农民放心大胆地走劳动致富的道路。只有保持稳定，才能把握农村的中心工作，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推广科学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使农村尽快富裕起来。

保持稳定，不是不要完善，稳定和完善是相互联系的，各种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的生命力及其作用的发挥都在于完善。稳定是基础，完善是稳定的保证，保持相对稳定，才能完善，频繁变动，无从完善；逐步完善，才能真正稳定，坚持下来。农民在稳定的同时，也要求完善，要求解决包干到户存在的问题和包干到户进一步发展的问

题。稳定与完善的另一个问题，就是要适应责任制和包干到户的需要，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对于包干到户来说，一定要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分的限界。包干到户责任制也

是统与分的辩证统一,它的实行,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实行以分为主的经营管理方式,分的限界成为统分矛盾的主要方面,一定要掌握好。标志是坚持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以及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个实体的存在和发挥领导作用。二是统与分的适度,实行包干到户,目的是发展生产,壮大集体经济,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经营管理过分集中,社员没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固然达不到这个目的;反过来,过分分散,不注意发挥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也达不到上述目的。应当把两者密切结合起来,从实际出发,宜统则统,宜分则分,使统与分正确地结合起来。三是统分结合的实现形式。这就是订立和执行合同制。通过合同,把国家、集体、农户的利益,把集体与农户双方的权利、义务,把统与分的关系处理好。

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第三件重要工作,是稳定和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因为稳定和完善工作,同其他农村工作一样,主要是由农村基层干部承担的。对于这次由建立生产责任制而引起的农村生产关系的变动和调整,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基层干部“不理解”、“不适应”,老办法不灵,新办法不会。因此,必须把稳定和培训基层干部的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在干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理论、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这既是当务之急,又是一项带战略性的长期任务。

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既要注意当前,又要考虑长远,同探索适合我国特点的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的具体模式联系起来。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包干到户,冲破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模式,出现了以农户或小组为基础的经营方式。在这个基础上,许多地方又发展了各种层次的经济联合,预示着多样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结构的形成和发展,但这只是刚刚开始。如何在马列主义的理论指导下,总结二十多年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的历史经验,以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经验,并且对当前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创立我国自己的集体化模式,是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重大课题,也是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1866;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1,236,人民出版社(1972)。
- [2] 马克思,1847,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163,人民出版社(1965)。
- [3] 马克思,1867,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367,人民出版社(1972)。
- [4] 列宁,1921,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征集制的报告,《列宁全集》32:205,人民出版社(1958)。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和云南省社会科学院,1981,全国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讨论会纪要,《农业经济问题》(2):5—6。

ON SYSTEM RESPONSIBILITY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an Jinwei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intent on defining the system of responsibility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researching historical process of its development in China based on the data of an investigation. The necessities and forms the said system as well as the nature of the "system of overall contracted on household basis" are also being analysed.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 som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are given to stabilize and consummate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the actual rural situations in China.